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〈补充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、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《补充协议书》，就双辽天威融资租赁项目回购后续处置事宜达成框架性安排，有利于化解项目风险，减少财务损失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月13日